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66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陳彥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47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Ａ０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4罪所定之應執行刑，就形式上觀察，固係於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5年以下之界限內為之，然被告所犯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既、未遂罪，犯罪類型相同，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同，犯罪時間僅間隔數日，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始符合罪責相當原則。然原裁定就被告所犯最長期之有期徒刑1年8月再酌加2年6月，而定應執行刑為4年2月，幾近有期徒刑5年之外部界限，顯未慮及被告係於短期間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既、未遂罪，各罪間之獨立程度低，而有過度評價之虞，客觀上已有悖於罪刑相當及責任遞減原則之疑慮，所定應執行刑偏重而過苛，請求予以撤銷等語。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Ａ０１（下稱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

在案。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經核其聲請適法。經審酌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4日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行，隨即於隔日即同年月5日為警查獲，已由國家公權力介入偵辦，詎不知警惕，繼續於同年月7日、14日、15日數次販賣第三級毒品，屢次加深毒品於社會擴散之危害等節，難認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難酌定較低之執行刑。經參考抗告人以書面表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並參酌本件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以及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案件類型、動機、手段、所侵害之法益、各次犯行相隔時間、行為次數，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等語。

三、按㈠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㈡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㈢再按立法者所以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限制加重原則，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而具特別預防之功能，應併合處罰

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限制加重原則，以期罪責相當。從而，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刑時，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然其裁量並非恣意，亦非單純之計算問題，不僅應遵守外部性界限，更應受各種內部性界限之支配，為避免責任非難效果重複滿足、特別預防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以符合罪責相當之要求，應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如數罪間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手段、侵害法益之異同。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係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若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但若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然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諸一般相同犯罪類型數罪之情形時為高之應執行刑，此外，藉由分析數罪間之關係，諸如數犯罪之時間間隔、頻率、數犯罪間是否具備目的手段原因關係等，亦可資為決定應執行刑之參考因子。法院並應於裁判內適當說明其裁量之理由，否則即有理由不備之違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371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原審就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如上述，符合法定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固非無見。

㈡惟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4罪，均係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其

中2次為未遂），犯罪時間集中在113年9月4日至同年月15日，時間密接，且犯罪手法近似，侵害之法益相同，而具高度重複性，各罪之獨立性較低，又各次犯行係由被告單獨1人所為或與另1名少年共犯，販毒規模尚難認龐大，是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刑罰效果允宜酌予斟酌遞減，俾符合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本案原審固以抗告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遭查獲後，再度於附表編號2至3所示時間為數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為由，認難以酌定較低之執行刑，而定如上述之應執行刑，惟，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共3罪，雖皆有刑之加重事由，同時亦均有刑之減輕事由，且附表編號1、2所示2罪，各有3種減刑事由，附表編號3所示2罪，各有2種減刑事由，並經判處如附表各罪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則抗告人縱有如原審所指，於附表編號1之犯行甫為警查獲後，仍不知悔改，再度密集為數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然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4年2月，業已接近各罪刑度加總上限（即有期徒刑5年），對比各罪原宣告刑之刑度，並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態樣及相互之關聯性、矯治受刑人之效益、實現刑罰經濟功能等各情後，在本案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之情形下，尚難認原審在定刑時已給予適當之寬減，而有評價過度之疑慮，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定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又原審法院既已就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為實體審酌，本院自為裁定並未損及抗告人之審級利益，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後段規定自為裁定。

㈢爰審酌抗告人如附表所犯共4罪，均係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其中2次為未遂），犯罪時間集中在113年9月4日至同年月15日，又各次犯行係由被告單獨1人所為或與另1名少年共犯，且販毒金額（未遂部分則為欲販賣之金額）介於新臺幣（下同）1千5百元至1千8百元間，販毒規模尚難認龐大，且抗告人皆坦白認罪，犯後態度尚佳。經綜合考量抗告人所為如附表所示犯行，犯罪手法、行為態樣、手段、侵害法益均

相似，再酌以其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對法秩序之輕率及敵對態度，及其整體犯罪情狀對社會所造成危害之程度，暨刑罰權邊際效應是隨刑期之執行遞減及受刑人痛苦程度遞增之情狀，復參酌抗告人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等總體情狀予以評價後，依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勇輝

法　官　吳書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林禹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①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②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8月	①有期徒刑1年6月 ②有期徒刑1年8月
犯罪日期		113年9月4日	113年9月15日	①113年9月7日 ②113年9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683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68號、第77號、113年度偵字第1313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3818號	114年度訴字第642號	113年度訴字第489號
	判決日期	114年8月27日	114年9月25日	114年10月14日
確定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判決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3818號	114年度訴字第642號	113年度訴字第489號
	確定日期	114年9月30日	114年11月4日	115年3月19日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14335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6893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執字第1804號